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復牌條件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舉行為(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而召開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公告(「4月11日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成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延遲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問題；
- (b) 澄清及解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4月11日公告中提出的事項，並就此採取適當行動；
- (c)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d)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或會因應情況轉變而修改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滿足復牌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9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7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